## 基隆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六條 地價資料之收費以宗地筆數為 計價單位,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計,每筆收費 書幣零一元,其總價尾數 未滿事臺幣一元者,其尾數不 計。	第六條 地價資料之收費以宗地筆數為計價 單位,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以一 千筆計,每筆收費新臺幣零點零一 元,其總價尾數未滿新臺幣一元 者,其尾數不計 <u>,但當年度公告土</u> 地現值磁性媒體資料免費提供。另 地價證明每筆收費新臺幣十元。 價謄本每張收費新臺幣二十元。	一、本市公告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
第七條	第七條	以網路方式傳輸提供土地基本
網路方式傳輸提供土地基本資	網路方式傳輸提供土地基本資料	資料者,原不需負擔該費用,故
料者,不收媒體材料費。	者,不收媒體材料費 <u>,不加計機時</u> 費。	修正文字以避免有所混淆。
第八條	第八條	配合102年1月15日內政部內
本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	本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	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2501 號令
流通申請書表依內政部頒訂之	申請書表如附件一、填寫說明如附	修正發布之土地基本資料庫
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	件二。	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修正
流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表格。
第九條	第九條	配合現資訊設備,刪除無法提供資
以儲存媒體提供土地基本資料	以儲存媒體提供土地基本資料者,	媒體材料收費標準。
者,並酌收媒體材料費用。 每	並酌收媒體材料費用:	
片唯讀光碟片收取新臺幣四十	項目   單位   費用	
<u>元整。</u>	   1.44MB 磁片   片  新台幣二○元	
	   100MB ZIP 磁片   片 新台幣四○○	
	  元   QIC 磁帶 捲  新台幣九○○元	
	   8MM 磁帶   捲  新台幣八○○元	
	   4MM 磁帶    捲 新台幣一二○○元	
	唯讀光碟片   片   新台幣四○元	
第十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實行。	文字修正。

## 基隆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收費標準 修正案總說明

為配合102年1月15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652501號令修正發布之「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及時空技術差異所致無法提供部分儲存媒體之情事等,特修訂「基隆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收費標準」。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六條:配合檢討電子資料定義及現行地價資料提供查詢方式,修正 地價類資料,將提供當年度公告土地現值磁性媒體資料與非屬電子資料之地價 證明及地價謄本予以修正刪除。
- 二、 修正條文第八條:配合 102 年 1 月 15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2501 號令修正發布之「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修正申請表及其填表 說明。
- 三、 修正條文第九條:配合現電子資訊設備,刪除無法提供之儲存媒體,以符合現 代社會之需要。
- 四、 修正條文第七、十條:文字修正。